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查明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1、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武汉君达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合智”）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深圳市利汇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汇春”）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向（以下简称“芝士星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君达合智20%的股权、持有利汇春20%的股权、持有芝士星球30%的股权。经核实，君达合智、利汇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关联企业，芝士星球将人民币3,100万元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以上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100万元。

2、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共青城丰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帆投资”）转账了人民币1.35亿元，经核实，丰帆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关联企业，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5亿元。

3、2020年9月至12月，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智网联”）将待分配给喀什中汇联银的投资款12,482.91万元（因惠智网联尚未进行清算，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涉及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12,482.9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6,9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182.91万元。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关联企业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确保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2021年4月30日之前），将尽快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它优质资产以资抵债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且尽量在一个月之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2、未来，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惠程科技的资金。”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持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排查，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将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规范并落实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加快还款进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条规定，如果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不能按期偿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